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597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孟毅即永吉搬家起重行、林筠傑、林東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。

(二)完整敘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三)提出經催告視為全部到期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(四)提出永吉搬家起重行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商業登記基本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